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关于废止国家 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2022 年第 2 号公告 部分条款的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 53 号修正）、《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第二条和附件 2。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修改后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2号)等规定,现将我市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及核定征收率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核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取得的经营所得适用《揭阳市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表》(附件)。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揭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我市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所得率的公告》(揭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揭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生产经营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揭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揭阳市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表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揭阳市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表

行业类别	所得率
制造业	7%
批发和零售业	7%
交通运输业	7%
建筑业	10%
餐饮业	10%
娱乐业	20%
其他行业	10%